

台灣高齡照護暨教育協會

Logo 設計徵選公告

主辦單位：台灣高齡照護暨教育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賽對象：凡中華民國國民皆可送件參加

作品主題：台灣高齡照護暨教育協會 Logo

獎勵辦法：第一名：1 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第二名：1 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第三名：1 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作品規格：

- 一、請填妥報名表，同時附上原稿作品之電子圖檔(logo 原始檔或 JPG 檔)，作品以電腦繪圖或手繪之 A4 完稿作品均可。
- 二、設計理念說明請務必填寫，並限於 300 字以內。

收件方式：

- 一、截止時間：2014 年 12 月 19 日
- 二、寄送地點：704 臺南市勝利路 138 號（台灣高齡照護暨教育協會）收，信封外請註明「台灣高齡照護暨教育協會 Logo 設計徵選稿件」。

評選方式：由本會理監事共同票選前五名後，提交會員遴選第一、二、三名。

得獎公佈：2015 年 1 月 16 日，公佈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faces.org.tw/>

投稿相關規定：

- 一、徵選作品為本會標誌彩色稿。參加甄選者必須將標誌彩色稿繪於 A4 紙(297mm x 210mm)上，理念說明稿以 16 級單行間距標楷體列印於 A4 紙上，理念說明稿不得書寫任何足資識別創作者身分或無關創作理念之文字。
- 二、標誌彩色稿及理念說明稿寬度以 15 cm 至 17cm 為限，高度請自行調整。投稿請將所繪製之標誌彩色稿加描圖紙覆蓋以保持作品清潔完整。
- 三、送件時請一併繳交(1)標誌彩色稿、(2)理念說明稿及(3)報名表，否則視為不合格件不予受理。
- 四、所有獲獎作品，本會擁有修改、要求修改、使用、出版、製作、再製、運用與一切所有權。得獎作品，除依本公告獎勵辦法規定發給獎金外，著作財產權、智慧財產權使用權、製作權等一切所有權，不再另付費用。設計者除擁有創作權外，一切所有權皆歸本會所有。
- 五、參選作品及報名資料概不退件，若有需要請參選者自行備份檔案。

六、作品不得抄襲仿冒，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或任何法規，本會將撤銷其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除需無異議繳回獎金、獎狀及獎品外，亦應由參選者自負法律及所有責任。

七、報名截止時間內如送件數未達 5 件，本會得保留變更或停止本活動之權利。

八、報名甄選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活動一切規定，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隨時公告於本會網站補充說明，不另行通知。網址：

<http://www.faces.org.tw/>

九、如有疑問，請 mail 至：faces.secretariat@gmail.com 黃小姐。

台灣高齡照護暨教育協會 Logo 設計投稿作品

標誌彩色稿

標誌彩色稿(A4 規格)

台灣高齡照護暨教育協會 Logo 設計投稿作品

設計理念說明(300 字內)

理念說明稿

台灣高齡照護暨教育協會 Logo 設計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編 號	(請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H)	(O)	(Mobile)		
E-mail					
聯絡地址					

- 一、本人同意遵守「台灣高齡照護暨教育協會 Logo 甄選」之各項規定並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及報名資料表內容正確屬實，並無涉及一切侵害他人著作權益之行為，若有上列情事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參選作品如獲錄取，本人同意將作品著作權全權移交台灣高齡照護暨教育協會所有，並放棄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本會擁有作品自由運用之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

本人同意遵守上述事項與徵選公告所載之相關規定。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